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4] 32 号

关于对章奕颖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

当事人:

章奕颖,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[2023] 9 号)查明的事实,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或贵绳股份)股东章奕颖在信息披露、股票买卖方面存在如下违规行为。

一、控制使用 12 个账户交易贵绳股份

章奕颖实际控制使用“章奕颖”“赵某峰”等 7 人名下 12 个证券账户（以下简称账户组）交易贵绳股份，上述账户的全部交易均由章奕颖决策并具体操作。

二、未按规定披露持股变动信息，且在限制期转让公司股份

2017 年 5 月 8 日，账户组持有贵绳股份股票首次超过 5%，章奕颖未按规定将账户控制关系及合计持股情况告知贵绳股份，未及时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且未停止交易，账户组 2019 年 5 月 17 日持股比例突破 10%，2020 年 3 月 13 日持股最高达到 10.46%，2021 年 11 月 30 日持股比例降到 5% 以下。2017 年 5 月 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期间，账户组持股比例每增加或减少 5%，章奕颖均未通知贵绳股份并予以公告，且未停止买卖该股票；期间交易每增加或减少 1%，章奕颖均未通知贵绳股份并予以公告。

2017 年 5 月 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期间，账户组共买入股票 23,747,479 股、金额 217,988,440.14 元，卖出股票 23,909,927 股、金额 203,001,388.63 元，交易金额合计 420,989,828.77 元。账户组在限制期内转让贵绳股份亏损。

综上，章奕颖控制账户组交易公司股份，未按规定披露持股变动信息，且在限制期转让公司股份，股数、金额较大，严重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三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）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3.1.7 条等

有关规定。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有关股东回复无异议。

鉴于前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16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的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对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章奕颖予以公开谴责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，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公开谴责的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，可于1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，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务必高度重视相关违规事项，建立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，明确相关主体股票交易的报告、申报和监督程序，提醒其严格遵守持股变动相关规则。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及所作出的公开承诺，诚实守信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4年2月2日